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廣普及羽球運動，提倡正常休閒運動，提高羽球技術水準，增進同學之間的感情。

二、主辦單位：義守大學體育室。

三、承辦單位：義守大學羽球社、羽球代表隊。

四、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5～10 月 06 日(依實際報名結果排訂賽程)。

五、比賽地點：義守大學校本部體育館。

六、比賽組別：團體賽，以系為單位不得跨系，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5 人，最多 8 人。

七、參加資格：115 學年度大一新生(不含降轉、轉學生、碩博士生)。

八、報名辦法：**(每系至多可報二隊)**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24 日(五)17:00 止**，逾期不受理。

(二) 報名手續：

1. 競賽辦法至體育室網頁，網路報名系統登錄。

2. 請於表單報名系統登錄時，依規定填寫報名人數及各項資料，方完成報名作業。

(三) 電話：07-6577711 轉 2858，請洽體育室 蔡長曜。

九、抽籤暨隊長會議：**115 年 09 月 30 日中午 12:30**，於校本部體育館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抽籤之單位由大會代抽，未參加會議者於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

十、比賽用球：體育室提供。

十一、比賽方式：

(一) 團體賽採三點制(順序為女雙、男雙、混雙，三點皆打完，以三點加總分數高者獲勝，若三點結束分數相同，則以取得兩勝點隊伍獲勝)，男生不可兼點，女生一人可兼一點(不可兼男點)；各點不得輪空，經雙方隊長同意即可更換順序。

(二) 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資格不符之情況，得

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三)賽制為單淘汰，每局 25 分、13 分換邊，先得 25 分者為勝，不加分。

十二、罰則：

- (一) 未攜帶學生證或任何有效之在學證明(不含出示網路應用資訊系統)，不得上場參與比賽。如有不符合規定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全隊競賽資格。
- (二) 參加比賽球員，如查出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全隊競賽資格，參賽隊伍如無故棄權比賽，將禁止該系參與次年度所舉辦之該項體育活動 1 次。
-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形發生，按規定該選手奪權禁賽 2 場，並報請學生事務處議處，被判奪權出場者，由該場比賽之下一場比賽開始執行罰則。

十三、獎勵：錄取前四名，並各頒發獎盃一座。

十四、其他：

- (一) 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如有身心狀況經本校衛保組或醫院康檢查不適合參加劇烈運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 (二)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因素，臨時更換場地及日期。
- (三) 如無法配合各項規定者，請勿參加比賽。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